

院内口罩佩戴规则

实施日期：
2026年
7月27日

① 病房工作人员

通常时
自愿

必要时
佩戴



• 以下情况必须佩戴：

- 吸痰操作
- 配制输液
- 伤口处理
- 更换床单



② 住院患者

• 病房内
→ 自愿佩戴



• 病房内
→ 自愿佩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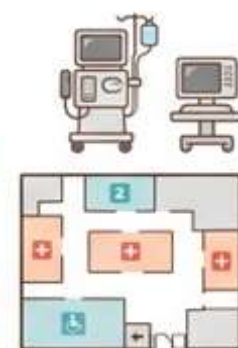
• 前往1楼・2楼时
→ 必须佩戴口罩



• 前往1楼・2楼时
→ 必须佩戴口罩

③ 门诊工作人员

- 门诊（含透析、体检）
- 1楼・2楼区域（病房以外）
→ 必须佩戴口罩
※后勤区域除外



④ 门诊患者・探视者



- 门诊患者（含透析、体检）
- 探视者
→ 必须佩戴口罩



⑤ 传染病流行期

- 流感、新冠等传染病流行时
- 可依据ICT（感染控制小组）
判断要求全员佩戴
- 出现咳嗽、打喷嚏等症状时
→ 咳嗽礼仪 + 佩戴口罩

